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77號

追加　原告　A02　　（真實姓名、年籍、住所詳卷）
兼　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A03　　（真實姓名、年籍、住所詳卷）
原告　　兼
上二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A01　　（真實姓名、年籍、住所詳卷）
被　　告　龍邸中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0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俊宏
訴訟代理人　蕭佩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修繕漏水等事件，本院受命法官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準備程序，並指定民國114年2月26日下午2時35分，在本院第九法庭續行準備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準備程序至終結時，應告知當事人，並記載於筆錄。受命法官或法院得命再開已終結之準備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274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準備程序終結，茲因本件兩造法律關係尚有釐清必要，故應再開準備程序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21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官　張逸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21　日

書記官　顏培容